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劉怡君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6738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復議機制參考範本 (0167388A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4項所稱「復議」之定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法第26條第4項規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；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復議」，係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立場，要求學校就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已決議案件重開行政程序之規定，主管機關依該規定交回學校復議時，學校即應重行審議，依法作成新決議。
- 二、另學校教評會倘因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案決議程序需要，而提請復議時：
  - (一)學校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，並參考本部107年8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16491號書函，衡酌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。

(二)檢附專科以上學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  
案之復議機制參考範本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



裝

訂



線

